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自由潛水 C 級裁判(第 13 期)講習實施計畫

- 一、宗旨：推展世界運動會自由潛水運動項目、提昇專項技術，培訓出自由潛水裁判。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
- 五、參加資格及人數：
 - (一)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附則第八項所列罪章情事
 - (二)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對自由潛水發展有興趣者
 - (三) 預計培訓人數裁判 30 人。
- 六、講習時間、地點：
 1. 學科時間：110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2.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長隆泉水游泳池(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 27 巷 4 號)。
 3. 術科實習：110 年 10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CMAS 自由潛水新北水運盃泳池賽 三峽長隆泉水游泳池」，必需參加實習，方可發照。
-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報名費：新台幣 2,800 元，在校師生各項優惠價 2,500 元(須出具證明)。【含教材、講師費、晚餐、保險、證照】。
- 九、報名方式：費用請以報值掛號併同報名表(如附件)、2 吋近照 1 張郵寄「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會址：『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 27 巷 4 號』。報名後非本會因素，所繳交費用恕不退費。
- 十、洽詢電話：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 張助道電話：02-26732685 LINE ID：0933038609
- 十一、附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講習與授證實施計畫」建立裁判、教練三級制度。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 C 級裁判講習學員需實習累計滿 2 天賽會，方可發照，未參加本次實習者，必需參加下次實習。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合格教練、裁判證者，始可註冊擔任各項自由潛水比賽教練及裁判。
 - (五) 講習期間供應午餐及礦泉水。
 - (六) 附報名表、課程表各乙份，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七) 未報名者不開放旁聽。
 - (八)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110 年自由潛水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16 日（六）	10 月 17 日（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08:00-08:10	報到		實習裁判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 體能、實習） 110 年 10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CMAS 自由潛水新 北水運盃泳池賽 三峽長隆泉水游泳 池」，必需參加實 習，方可發照。
08:10-09:00	始業式 協會簡介 國家體育政策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09:00-09:50	性別平等教育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計時組、紀錄組）	
10:00-10:50	專項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外語)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判例分析 （水上安全與急救）	
11:00-11:50	專項裁判術語 專有名詞(外語)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轉身檢查、終點	
12:00-12:50	裁判職責及素養	裁判倫理	
12:50-13:00	午 休		
13:00-13: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總裁判長、報告員職責技 術及方法)	裁判心理學	
14:00-14: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姿勢檢查組技術及方法)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終點組）	
15:00-15:50	自由潛水運動規則 （發令員示範及實習）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轉身組）	
16:00-16:50		綜合演練 學科測驗	

姓 名	中 文		生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英 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電 子 信 箱					
學 歷			現 職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關係)		
衣 服 型 號	☐ S ☐ M ☐ L ☐ XL ☐ 2L ☐ 3L		膳 食	☐ 葷食 ☐ 素食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齊全：(三項皆必備，缺一即視為報名不成功)					
☐ 報名表					
☐ 報名費單一項 2,800 元整；在校師生各項優惠價 2,500 元(須出具證明)(請以報值掛號寄出)					
☐ 二吋照片 1 張是否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及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為辦理/參加「110 年自由潛水 C 級裁判講習會」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 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地址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本人同意上述內容，確認無誤。					
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下稱本會)因辦理推廣各項水中運動活動(競賽)、志工活動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學歷、現職、專長)，特徵類(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有效會員期間或本會執行活動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型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會、本會之團體會員、本會之委外廠商、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業管機關或本會簽約合作機關團體被處理及利用。

本會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會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會。

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會秘書處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在我們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